

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在 2025 年的工作中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情况，积极参加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独立客观发表意见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，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石维磊，男，197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；战略管理学博士、正教授职称。自 2008 年起，历任美国纽约市立大学教授、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访问教授、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教授、长江商学院教授。2022 年 5 月至今，兼任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603587.SH）独立董事；2024 年 5 月至今，兼任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3 年 11 月至今，兼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概况

1、在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会、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。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2 次董事会、3 次股东会，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12	12	12	0	0	否	3

2、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。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在 2025 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应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，实际出席 2 次。

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应出席审计委员会 6 次，实际出席 6 次。

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，实际出席 4 次。

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应出席战略委员会 2 次，实际出席 2 次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本人对相关会议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，对全部议案投“赞成票”，不存在投“反对票”、“弃权票”的情况。

3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，实际出席 2 次。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本人对相关会议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，对全部议案投“赞成票”，不存在投“反对票”、“弃权票”的情况。

4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本人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的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，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本年度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请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会的情形，不存在独立董事反对董事会议案的情形，亦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。

5、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积极履行职责，每季度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沟通，审议内审部季度工作报告，对公司经营管理、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等关键事项进

行了细致且有效的审查与监督。通过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，深入了解情况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。在此基础上，本人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经验与特长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独立、客观、充分地发表意见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6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会前认真研究会议资料，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；同时，本人主动关注监管部门、市场机构、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，将这些信息作为履行职责的重要参考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；在日常履职过程中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，通过审慎监督和独立决策，切实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7、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本人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通过会谈、电话、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长效沟通，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和财务状况。同时，本人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8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经营管理层为本人做好履职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，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，公司能够及时准备会议资料，并准确传递；及时回应本人关注的问题，为本人提供便利顺畅的履职渠道。

三、2025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 年度，本人对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认为：公司的关联交易，定价合理，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的关联交易，决策程序

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 年度，公司、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有承诺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，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。

3、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4、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度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，公司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

公司对 2025 年度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，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。

5、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本人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。

6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 年度，公司未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7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 年度，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。

8、提名或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 年度，本人对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当值总经理的议案》等进行了审议，同意补选马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选举金书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选举金玲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、聘任张鑫鑫先生为当值总经理。以上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，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明确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未解除的现象。

9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成就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<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《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《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等进行了审议，认为公司薪酬方案及激励计划的设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平性，有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激励机制，吸引和保留优秀人员，充分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与建议

2025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利用本人的业务经验和专长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石维磊

2026年4月16日